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December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2年11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我收到的2002年8月26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备忘录和2002年8月28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拉比·纳马利乌先生的信（见附件），* 两者提供了有关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发挥的作用的资料，并请求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。

过去一年中，在执行《布干维尔和平协定》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。我们期待明年完成这一和平进程。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在执行《布干维尔和平协定》中发挥了中心作用，各方同意，其在该岛的继续存在很重要。2002年10月30日在阿拉瓦召开的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会议重申了这一点。

因此，我打算把即将于2002年12月31日到期的该事务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2个月，以协助各方成功结束和平进程。

科菲·安南（[签名](#)）

* 附件只以来件所用语文分发。